

# 快活天才蘇東坡 幽默可愛在刁皮

《蘇東坡傳》是幽默大師林語堂先生最「偏愛」的一本英文著作。一般作家都「垂青」自己的成名作，而林語堂最喜愛的，倒不是暢銷西方的《生活的藝術》，也不是後來榮獲諾貝爾文學獎提名的《京華煙雲》，而是人物傳記的《蘇東坡傳》。

林語堂偏愛《蘇東坡傳》，是因為他偏愛蘇東坡的才華和個人瀟灑的「幽默」。

《蘇東坡傳》於1945年開筆，雖然他在原序中聲稱，他寫這本書並沒有什麼特別理由，只是以此為樂而已。實際上，此書從醞釀到脫稿，竟歷時一二十年之久，實是嘔心瀝血之作。

早在1936年，他準備舉家遷美時，沉重的行李中，珍本古籍、參考資料總達13類、百多箱，全帶到美國。其中有關蘇東坡的書籍，竟佔相當大比重，可見他早就有撰寫《蘇東坡傳》的計劃，而非遊戲之作。

林語堂厚愛蘇東坡的原因，不僅在於他從蘇東坡的著作中汲取了精神營養，而

且從蘇東坡身上看到了自己的身影。於是《蘇東坡傳》中的蘇東坡，多少有點現代化了，因為這是一個經過林語堂藝術加工的蘇東坡。

因此，此書也許不是研究蘇東坡的最重要的史料，但卻是研究林語堂內心世界的難得材料。

林語堂說，蘇東坡是個秉性難改的樂天派，是悲天憫人的道德家，是黎民百姓的好朋友。他是散文作家、大詞人，又是新派畫家、偉大書法家。他更是假道學的反對者、佛教徒、士大夫……形形色色，多姿多采。

他飲酒成癖，卻是位心腸慈悲的父母官；他政治上往往堅持己見，卻生性談諧愛開玩笑；他喜歡月下靜靜漫步，詞風卻豪邁奔放。所以，很多人一提起蘇東坡，在中國的文壇上，自有一股親切而敬佩的感覺。

林語堂認為，蘇東坡是一個多才多藝的天才，更有天真爛漫赤子之心。他喜歡讀蘇東坡的作品，因為在他的作品中，往往流露他的本性，亦莊亦諧，真篤而誠懇，完全發乎內心。他的寫作是自得其樂之外，字字皆真誠地發自肺腑。

林語堂自認被蘇東坡的魔力所傾倒，他

覺得蘇東坡的身上，有一股「道德的力量，非人力所能扼制。這股力量，讓他憂患來臨時，也一笑置之。」他的《蘇東坡傳》，就是盡力去描寫蘇東坡這種「魔力」。

在林語堂的筆下，蘇東坡融合了佛、道、儒各家的哲理，是一個林語堂所理想化了的人物。歷史上的蘇東坡是否真的達此境界，就未可知了，但書中的蘇東坡，就折射了上世紀四十年代的林語堂的精神世界。

近30萬字的《蘇東坡傳》，無論在文學價值或是史學價值來看，都非常出色。不僅對資料有詳細的考證，也對是非善惡有透徹的判斷；既體現了學者的治學系統方法，又有哲學家的高度思想，更有文學家的藝術技巧。

書中不枯燥的史料堆砌，而是富有濃厚的生活氣息。不知道900年前的蘇東坡是不是真的如此幽默風趣，但若確實如是，書中的蘇東坡倒是真的稱得上是位幽默大師，但他「其大處為國為民，忠貞不渝，至大剛之氣，足為天下師」。而「其可愛處，偏在他的刁皮」。

全書分4部分：「童年與青年期」、「壯年期」、「老年期」和「流放歲月期」。書中有寫到圍繞他的人生，有父



●林語堂是中國近代著名翻譯家。圖為遊人參觀台北的林語堂故居。資料圖片

親蘇洵、母親程氏、弟弟蘇轍、妻子王氏，小妾朝雲。蘇東坡生於宋朝最興盛的仁宗皇帝時期，年紀輕輕已經顯露才華，考科舉一舉即中當進士，才氣縱橫的他本可扶搖直上。

哲宗皇帝執政，他屢次被貶官流放。皇帝駕崩，蘇東坡峰迴路轉地被攝政的皇太后召回京城，任翰林學士知制誥。到徽宗皇帝長大後，他再被貶謫。公認的文壇泰斗一生起起落落，再起再落，富裕過亦貧苦過，但他始終保持高尚的文人品格。

在《蘇東坡傳》中，林語堂是懷着崇敬的心情去描述這位「快活天才」的一生的，那麼在之後的《武則天傳》中，他對這個古代的女強人的感情傾向是憎惡的，這是二書相反之處。

他可把自己的繪畫藝術觀，傾注於書中。他在第二十章〈國畫〉中，深入淺出地介紹蘇東坡天才橫溢的風格，何嘗不是作者自己的畫論。毫無疑問，此書是林語堂在學術上和藝術上成熟的標誌，難怪連一些「蘇學」的研究者都非常推崇這本書。

●雨亭（退休中學中文科教師，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）

文山  
字水  
逢星期三見報

普通話教與學

## 喝茶純粹喝茶 飲茶有點心吃

考考你：下面哪一個詞語是普通話詞語？

- 1. A. 宵夜 B. 質素
- C. 街頭 D. 臭狐
- 2. A. 行雷 B. 八卦
- C. 電髮 D. 生果

前幾天有位學員給我發短信，說在我們學校的facebook上面看到一個粵普對照短片，表示「宵夜」這個詞是普通話詞語，就覺得很奇怪。她說以前的教材上寫着，「宵夜」是粵語的說法，普通話應該說「夜宵」才正確。

### 約定俗成變新詞

這位同學沒有說錯，根據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（第五版）（下稱：現漢）的詞條，有「夜宵」一詞，指夜裏吃的酒食、點心等，是名詞。但也有「消夜」一詞，既有名詞「夜宵」的意思，也有動詞吃夜宵的意思；但要留意，這個

「消」是「消化」的「消」。不過隨着社會的發展，語言的約定俗成，一些詞語在讀音、詞義上出現了一些變化，當然也包括新詞的產生。所以到了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（第六版）的時候，「消夜」註釋，即也作「宵夜」。

### 花邊新聞更八卦

像這類以前不規範的，現在卻被收進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（第七版）的詞語有很多，其中也有很多粵港澳地區的詞語。比如上述的第二題，正確答案是「八卦」，以前「八卦」只有一個義項，即我國古代的一套有象徵意義的符號，用作占卜的。現在增加了一個義項：形容詞，沒有根據的；荒誕低俗的，如「八卦新聞」。以前我們想表達「八卦新聞」的時候，就得說「花邊新聞」了。

我們再舉個例子，廣東人很喜歡早上

去茶樓「飲茶」，以前我們都要說「喝茶」，但廣東人的「飲茶」一邊喝茶一邊吃點心，跟北方的「喝茶」是不一樣的。所以現在「飲茶」一詞在詞典的解釋除了有「喝茶」的義項外，還有一個義項是「到酒樓、茶樓喝茶、吃點心等，分早茶和下午茶，是粵港一帶流行的生活方式。」那同學們以後去「飲茶」的時候，就不用刻意說「喝茶」了。

### 莫名其妙無厘頭

還有一些詞語如以前的「搞掂」，現在說「搞掂」也可以；「指言語、行為等沒有來由或沒有意義，讓人莫名其妙的」也可以說「無厘頭」了；「出遠門回來時捎給親友的小禮物，或泛指上門拜訪時所帶的禮品。」也可以直接說「我帶了些手信送給你。」

同學們，這些詞你們學會了嗎？

●吳良媛（香港普通話研習社創辦於1976年，是香港地區首個專注推廣普通話的民間團體，並致力提供各類型的普通話課程。）



## 言必有中

隔星期三見報

### 「鳴謝」令聞者心酸

讀者有否發現，近年來，我們生活周邊出現誤用字的情況，好像比以前更普遍。誤用字的出現，或緣於筆誤，或緣於「鍵誤」，甚或緣於刻意「戲謔」的習慣。然因資訊媒體發達，其影響力不容小覷。今次跟大家分享一對已「深入民心」的誤用字：「鳴」和「鳴」。

在企業網站、廣告、文宣、活動場刊等，我們不時發現有主辦單位使用「鳴謝」一詞向彼方表達謝意。顯而易見，「鳴謝」是錯誤的。不過據筆者統計，過去五年，搜尋器找到使用「鳴謝」的網站，其數量一直上升，新近搜尋結果更達121,000條。撇除網上字典及單純討論文字的網站，「真誠誤用」的單位包括政府部門、大學分部、中小學校、大型慈善機構、社會組織、宗教組織、藝術團體、宗親及聯誼會、商業機構、數碼業界年度盛事專頁、來自51個國家和地區超過3,000官員及商界領袖出席的國際高峰論壇專站等，足以反映「鳴謝」被誤用的領域遍及各界，情況嚴重。

### 雀鳥叫聲稱為鳴

《說文解字》謂：「鳴，鳥聲也。從鳥，從口。」許慎解釋得很清楚，「鳴」就是雀鳥叫聲，由「鳥」、「口」二字構成，是會意字。《論語·泰伯》載曾子曰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」，意謂雀鳥快死之時，其叫聲會顯得特別悲哀，「鳴」即「叫聲」。清代段玉裁注《鳴》曰：「引伸之凡出聲皆曰『鳴』。」他告訴我們，「鳴」在古代有引申義，即凡「出聲」之舉，皆可用「鳴」表達。《論語·先進》載孔子不滿冉求盲目為季氏搜括錢財，斥其道：「非吾徒也！小子鳴鼓而攻之，可也。」說大家可以響起鑼鼓來聲討冉求。「鳴鼓」的「鳴」便有「發出聲響」之意。南宋詩人章甫有《自鳴集》六卷，證明「鳴」的施事者後來已不限於雀鳥。

翻查文獻，「鳴」引申為「表示」，並以「鳴謝」指「表示謝意」，這用法主要在明清小說出現。明神宗萬曆二十五年（1597年）羅懋登歷史小說《三寶太監西洋記》第五十回有「肅此鳴謝」之句；清初徐震《珍珠船》第九回載主人翁楊敬山請僧做懺後，獲救轉生人界的鬼魂「為此特來鳴謝」；清咸豐年間實鑒《文靖公遺集》有「以詩鳴謝」之題，如是種種，足證古今「鳴謝」的意義無有二致。

### 嗚呼後借指死亡

「鳴」在《說文》未見收錄，但其在春秋時卻是常用字，較多配「呼」作感嘆用。《論語·八佾》載孔子痛心冉有未有勸阻季氏祭祀泰山時，嘆謂：「嗚呼！曾謂泰山，不如林放乎？」西漢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竹林》抒發眾生情志與天道可通感時，嘆道：「嗚呼！物之所由然，其於人切近，可不省邪？」宋本《廣韻·上平·十一模》：「『嗚』，嗚呼。」元刊本《玉篇》：「『嗚』，呼嘆詞也。」可知「嗚」在古代配「呼」成嘆詞，是主流用法；至清代小說時，其又用來借指死亡，再演成今日「一命嗚呼」之諺稱。

再看看其他配詞。「嗚咽」在漢《列女傳》出現，形容淒涼低沉之聲，至五世紀的《後漢書》已見其作動詞用。「噫嗚」同見於《後漢書》，動詞，指低泣；「嗚嗚」在杜牧《樊川集》詩〈題齊安城樓〉有載，指吹角聲，屬罕用詞；「嗚」在東漢隸書碑刻《北海相景君銘》曾被寫成「歎」，但「歎」是「噁心」之意，兩字本義不通。

說了這麼多，其實想說的道理很簡單：以「鳴謝」作「表示謝意」之法由來已久，有歷史依據；以「鳴謝」來多謝別人，即盡失原意。嘆詞「嗚呼」屬單語素，兩字具聯綿關係，拆出首字配成「鳴謝」於理不通；「嗚呼地表示謝意」，令人難以想像；「嗚咽地表達謝忱」，更令聞者心酸。

●郭錦鴻 語言通用教育學部講師  
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
網址：www.hkct.edu.hk/  
聯絡電郵：digs@hkct.edu.hk



思辯任我行

## 檢視論證邏輯 減少謬誤出現

辯論場上，不時聽到辯員指出對手犯了「謬誤」。在初級的比賽中，若能找到對手的謬誤，予以反駁，就可以取得技術分。然而，可能由於指證對方太有成功感，謬誤一詞在辯論場上已被用得氾濫。還是先回到What的問題：謬誤是什麼？

### 事實錯誤稱「訛誤」

不是所有錯誤都是謬誤。謬誤專指涉及邏輯的錯誤，而一般涉及事實的錯誤，可稱為「訛誤」。例如我說：「人普遍有四隻腳」，這種錯誤屬於「訛誤」。我說：「人有兩隻腳，『小明』也有兩隻腳；由此推斷『小明』是人。」這種錯誤是「謬誤」。

所以，想找出謬誤，就要基於對邏輯的認識與掌握。過去的哲學家雖曾整理了不同的謬誤形式，但這些形式繁多，因此一般學習辯論的人都會推薦初學者學習李天命教授提出的「四不」框架。由於篇幅有限，我今天會選取當中的「三不」作基本介紹，方便大家活學活用。

### 理由需直接關係

第一個「不」是「不相干」，意指在推論時，用不相干的理由來支持結論，我給它一個通俗的別名——「唔關事」謬誤。這是很常見的謬誤，我們在聽到對方給出的理由時，要小心檢視這個所謂的「理由」與他要證明的「論點」是否相關。例如有一宗案件，一名少年偷食物，證據確鑿。辯方律師向法官求情說：「請不要判被告有罪，因為他很慘，已經兩日沒有吃飯。」

此處的少年的慘況的確讓人憐憫、體諒；但若細心思考，會發現「是否有罪」與「沒有吃飯」、「很慘」是「不相干」的。所以，以此作為推斷其無罪，是「不相干」謬誤。

### 雙重標準看情況

第二個「不」是「不一致」，意指一段言論的內部有矛盾、前後衝突、自打嘴巴，其中一種最常見的就是「雙重標準」。「雙重標準」指在沒有充分理由下，在相類似的情況採用不同的標準。

舉一個生活例子，媽媽說：「弟弟做完功課，可以去玩；哥哥做完功課，不可以去玩。」媽媽這段話就犯了「雙重標準」。要留意，不是任何不一樣的處理手法都必定犯了「雙重標準」的謬誤，要看看是否「有充分理由」及是否「在相類似的情況」。如上述的例子，原來哥哥明天有考試，弟弟沒有考試，所以哥哥做完功課還不可以去玩，這樣就不算是「雙重標準」。

第三個「不」是「不充分」，指提出的原因、論據不足夠去證明結論。例如以「個體」例子去過分論證「整體」的情況，忽略了「個體」與「整體」之間的差異問題，這種我們稱為「以偏概全」，就是屬於「不充分」謬誤。

大多數人沒有經過嚴格的邏輯訓練，說話中很難避免「謬誤」。反過來說，我們學習謬誤，不只是為了批評別人，也是用來檢視自己。如果我們細心聆聽及思考，多問「是否相干？」「前後是否一致？」「理由是否充分？」這樣可以大大減少謬誤出現的機會，促成更有益的溝通。

●任遠（現職公共政策顧問，曾任職中學、小學辯論教練，電郵：yydebate@gmail.com）